

古文評選在經義詮釋上的價值 ——以《左傳》「鄭莊公入許」為例*

康凱淋**

（收稿日期：2025年09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提要

《春秋》隱公十一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一事，傳統經學詮釋多依字例與屬辭比事，責備魯、鄭行事失義，並駁斥《左傳》「君子曰」稱許鄭莊「有禮」，認為其僭越王權、假辭飾權。相較之下，古文評選雖也指出鄭莊專擅虛飾，卻採反向操作：在「選錄」上擴大傳文範圍，使情節銜接、結構完整；「評點」上則設計前揚後抑的章法，揭露其言行相悖，合理化「君子曰」的評價，彌縫敘事與論說的落差。而且古文評選不僅強調「君子曰」所體現的普遍性思想通則，也能兼顧個案評價的獨特性，補足傳統註疏的不足。由此，《左傳》既維持了經義詮釋的學理，又展現了文學評選的價值。古文評選雖未必意在抗衡經學，實際上卻已在話語權上取得一定優勢。

關鍵詞：《左傳》、評點、古文選本、《春秋》、鄭莊公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跨學科跨領域視野下的經典與經學第二次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5年10月），承蒙宋惠如教授審閱指正；論文投稿期間，兩位審查委員亦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使本文論述臻於完備，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明代陸粲（1494-1553）曾云：「《左氏》之文，閎麗鉅衍，為百代取則。」¹《左傳》向來被尊為千古文章之嚆矢、歷代文家不祧之宗，其文采敘事之盛，在宋代古文選本中屢見採錄，成為後世古文創作的重要典範。至明清時期，評點之學漸趨鼎盛，自然推動《左傳》選評的學術風氣，不僅放大了《左傳》在古文選本中的地位，更直接成為近現代《左傳》選評的研究課題。不過，《左傳》選評相關的文學研究雖已逐漸受到重視，但若和傳統經學取向的《左傳》研究相比，關注度尚有落差，整體研究仍待開展。²

淺見以為，目前研究多是以某位選評者的評點著作為中心，依序考察作者身分、版本源流、成書背景、選文目的、體例安排及評點特色等。此類研究確實能勾勒每位選編者與評點著作的全貌，最終卻多歸結至主題式的分類，如經世派、文法派、心性派或其他類型。既然此類研究已歸入文學選評的範疇，若又再以主題諸派相互劃分，不啻徒增標籤，無形中也可能壓縮或掩蓋選評的其他特色。況且不論是《左傳》古文選本、全評《左傳》、選評《左傳》，³都是包含「選錄」和「評點」兩種批評方式，⁴其中「評點」直陳其說，較為顯性；而「選錄」則含而不露，偏向隱性。鄒雲湖《中國選本批評》提到：

選本又以「選」的方式來具體體現或實現它的批評功能，所以它對讀者的影響就不像通常文學批評所給人的枯燥說教的印象，而是於潛移默化中「潤物細無聲」，普通讀者通過閱讀選本，在了解其具體的選擇取捨的過程中，漸漸領會揣摩出選者的

¹ 明·陸粲：〈左氏春秋鐫題辭〉，《左氏春秋鐫》（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頁1。

² 如趙奉蓉《清代《左傳》評點研究》的觀察：「儘管此種局面在今天已有所改善，對於《左傳》文學研究重要形式之一的評點的研究有所抬頭，但相關研究的思維、視角、方法實未真正進入《左傳》文學研究的深層，《左傳》文學研究依舊缺乏足夠的歷史厚度與理論深度，此種局面值得每一位研究者反思與深思。」見趙奉蓉：《清代《左傳》評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頁2。

³ 本文所設定的古文評選，專指下列三類文本：1、《左傳》古文選本。彙集歷代古文的選本，取材除了《左傳》之外，還包含《國語》、《戰國策》、《檀弓》、《史記》、《漢書》與唐宋八大家文章，如林雲銘（1628-1697）《古文析義》、孫琮（1636-?）《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徐乾學（1631-1694）《古文淵鑑》、浦起龍（1679-1762）《古文眉詮》、姚培謙（1693-1766）《古文斷》皆屬這類性質。2、全評《左傳》本。以《左傳》為唯一對象之通篇評點（不作刪節），如馮李驊、陸浩《左繡》。3、選評《左傳》本。與前者相對，節選《左傳》若干篇章而加以評點，如劉繼莊《左傳快評》、陳震《左傳日知錄》。以上三類雖然在傳文的涵蓋範圍或篇目配置不同，但共同特徵則是皆取材《左傳》，形式或見注釋、點抹與評語。尤關鍵者，評點必觸及《左傳》的章法、文法等文學特點。

⁴ 雖然全評《左傳》是通篇選錄，但由於傳文採編年體例，難免事隔懸遠，不相銜接，且其影響有時綿延數十年，因此評者仍須以選錄史事之眼光加以取裁。

意圖，從而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作為批評家的選者的文學批評思想。⁵

「評點」往往透過圈點、批註等符號直接表達編者意見，這對研究者來講提供不少便利。相較之下，「選錄」所蘊涵的批評立場則潛伏於篇章去取與先後編次，縱使序跋或凡例交代選文宗旨，但和顯性的「評點」相比，此種含而不露的「選錄」容易被研究者有意無意地忽略。

杜預〈春秋序〉曰：「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⁶文中提醒讀者在追索《左傳》事件的起源、發展與結局之際，亦須注意情節推展會夾帶諸多旁支細節，層層烘托主線。「原始要終」、「尋其枝葉」顯示《左傳》敘事結構的立體性，並非單線直敘之筆。正因為《左傳》敘事範圍涵蓋甚廣，跨度甚大，不似《國語》、《戰國策》、《史記》等篇章具有明確的時代或地域界定，更不同於單篇古文自成起訖。在邊界模糊、篇幅龐雜的狀況下，如何取舍編錄遂成為攸關選評立場的問題。再加上《左傳》的傳文形式兼具「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兩部分，雖在經義詮釋上相輔相成，最終統歸於闡發《春秋》大義，⁷但若置於古文選評的角度，如何在章法上妥善調和二者，避免偏廢失衡，實為不容忽視的挑戰。

鑒於題旨聚焦與論文篇幅的考量，本文試圖跳脫既往以選評著作為中心的路徑，擬以《左傳》隱公十一年「鄭莊公入許」文本為研究個案。此事繫於《春秋》隱公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之下，解經方式兼具「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前者包含三國入許的敘事過程，並夾以鄭莊公的外交辭令；後者則由「君子曰」作出評價，符合《左傳》常見的傳文形式。歷來經學詮釋多從書法如「及」、「公及」等字例，責備魯、鄭行事失義，推斷聖人的褒貶意向，否定《左傳》「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的評價。但若按此義法模式，往往造成《左傳》「敘事」與「論說」之間產生脫節，前後難以調和連貫。本文研究發現：相較於經義詮釋直接駁斥《左傳》「君子曰」的論說，古文評選則未否定《左傳》立場，反而透過「選錄」與「評點」，將《左傳》中的「敘事」與「論說」一併納入考量，使二者相互銜接。因此古文評選並非經義詮釋的附庸，而是採取其他解讀

⁵ 鄧雲湖：《中國選本批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頁305。

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文選樓藏本），卷1，頁11。

⁷ 張素卿將《左傳》的解經方式區分為「論說經義」、「敘事解經」兩類，前者又分為書法義例（凡例、書法諸稱）、評論（仲尼曰、君子曰、禮也）。後者則是指推原事情發展的過程，再經由纂輯此事而加以撰述的文體。「論說經義」與「敘事解經」並非彼此割裂，而是同為闡發《春秋》大義，相互呼應、相輔相成。詳見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1998年），頁35-71。

路徑，展現《左傳》傳解的深度，循此取得《春秋》經義的話語權。

正文討論共分為三節。第一，分析《左傳》如何在「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逐步將入許一役的軍事主導歸於鄭國，並以「鄭莊有禮」作為篇末評價，呈現《左傳》的詮解立場。其次，考察明、清古文評選對「鄭莊公入許」的選錄範圍與評點方式，說明選家如何擴充敘事前後段落、強調抑揚章法，處理「知禮」與「失政刑」兩則君子評論的關聯。第三，反思近現代《左傳》「君子曰」研究偏重思想歸納，忽略敘事脈絡與個案評價的問題，試圖透過古文評選的閱讀方法，重新理解「君子曰」的詮釋層次。經由上述討論歷程，以期能從古文評選獲得文學性的閱讀視角，並探討古文評選在經義詮釋上的學術價值。

二、《左傳》詮解「公及齊侯鄭伯入許」之經文義法

《春秋》隱公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是年魯隱公、齊僖公、鄭莊公共入許國。經文凡書「入」者共二十八則，「入」與「侵」、「伐」、「戰」、「圍」、「滅」等皆屬戰爭型態之書法。常例為「某入某」，如隱公二年「莒人入向」、隱公十年「宋人、衛人入鄭」。惟此則經文明載魯公親與其事，故以「公及」書之。按照依經訓釋的傳文形式，三《傳》只有《左傳》具傳，而《公》、《穀》無傳。

（一）《左傳》敘事重心：鄭莊公及其辭令

《左傳》記事篇幅較長，為便於論述，茲以標題表列分段。從《左傳》「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兩種傳文形式，區分傳文主題與內容，觀察《左傳》篇章的配置過程與重心：

表一

解經方式	傳文主題	傳文內容
敘事解經	1. 戰事經過：魯齊鄭合伐許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
敘事解經	2. 推讓許地：齊魯辭不受封	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

<p>敘事解經</p>	<p>3. 鄭莊辭令 (一): 安置 許叔於東偏</p>	<p>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婚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禮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p>
<p>敘事解經</p>	<p>4. 鄭莊辭令 (二): 安置 公孫獲於西 偏</p>	<p>及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p>
<p>論說經義</p>	<p>5. 君子謂鄭莊 「有禮」</p>	<p>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p>

「敘事解經」共有四個傳文主題，「論說經義」則為君子評論，後文會另立小節討論。以下先分述「敘事解經」各項傳文主題：

傳文主題 1、「戰事經過：魯齊鄭合伐許」，此段敘事主題雖為三國合兵，但視角與情節皆繫於鄭國人物，如主角穎考叔、子都（公孫闕）、瑕叔盈。而且先登城者是穎考叔，雖一度被射下，仍是鄭大夫瑕叔盈舉塵呼喊「君已登矣」，隨即「鄭師畢登」，顯示戰爭推進的關鍵是由鄭國完成，鄭國應為戰事的主導者。按《左傳》宣公七年記載之例法：「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⁸杜預基於魯國立場申明，舉凡魯國與他國同志合謀、講議利害書「及」；若非出於本志，只是不得已應命而出，則稱為「會」。⁹此年三國入許，

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卷22，頁377。

⁹ 杜預曰：「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為文，皆據魯而言。師者，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春秋》經文書「及」，意謂魯隱公與齊僖公、鄭莊公同謀，亦即入許也為魯隱本心。但《春秋》經以舊史魯《春秋》為據，紀事本以魯君為先，經文並未具體劃分戰事的主從關係，《左傳》則進一步分配魯、齊、鄭三國在戰事中的角色位置，透過敘事界定了魯國的參與程度，將鄭國定位為行動主體與敘事主線，而魯、齊二國則處於相對次要的位置。

傳文主題 2、「推讓許地：齊魯辭不受封」，此處傳文雖引入魯、齊二國，但關注處仍非軍事行動，而是聚焦許地的歸屬問題。齊僖公將許國讓與魯隱公，隱公以「從君討之」為辭，強調此役奉齊命而行，既非己志，亦不敢擅受其功，遂不受。經此推讓，許地最後轉與鄭國。此段敘事是透過齊、魯相互辭讓，形成一段過渡，不僅交代許地歸屬的轉折，亦使敘事重心由三國合兵入許，順勢轉入鄭莊公對許國的決策與處置，為之後辭令鋪陳。

傳文主題 3、「鄭莊辭令（一）：安置許叔於東偏」，辭令主旨是以「推許叔復社稷」為名，營造「非己之功」的形象。他先將責任推諉於天命，稱「天禍許國，鬼神不逞」，強調此役並非鄭國之力所致。其次又自貶其能，言及自身無法和諧兄弟關係，何能長久保有許國，顯現無心據許。在此之上又聲稱願由許叔撫民，「若天悔禍，許可復位」，經營尊重許國舊君的姿態。此舉僅使許國於名義上有國君，實際卻成為鄭國屏藩，因為末段言辭直接宣示戰略考量：「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已明確將許地視為鄭國邊防屏障，防止他國乘虛而入，固守疆圉之安危。馮李驊、陸浩《左繡》即表示辭令多是托辭，其旨重在貪許：「鄭莊貪許，大旨只在『不惟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兩句。卻不直說，開口先說許多謙虛冠冕話頭，次又從沒後說許多籠絡謙虛話頭，及至說出本意，又不暢發，只一點便住，重又與自家人說上許多不慊意處。」¹⁰鄭莊志在許地，但本意也只點到即止，不敢直白暢言，轉用各式推辭、尊許、謙讓之語，用以掩飾或迴護其意。

傳文主題 4、「鄭莊辭令（二）：安置公孫獲於西偏」，辭令篇幅較短，主旨在於「不敢與許爭」。一方面囑咐鄭大夫公孫獲不得將財物久留於許，並叮嚀自己一旦身亡便須立即撤走；另一方面又強調許國是周室之後裔，鄭國不敢與之爭地。此番辭令同樣表達鄭國並無久據之心，但鄭莊公分別安置許叔、公孫獲於東、西二偏，頗有分據許地、內外相制的形勢，控制權依舊操於鄭莊公之手，欲利用許國作為屏障，固守鄭國邊境。

《左傳》辭令為其文章特色，從辭令能反映春秋時代言語交際的功能和背後的文化制

6冊，卷22，頁377。

¹⁰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左繡》（臺北：文海書局，1967年），卷5，頁347。

約，¹¹許多古文評選也高度看重鄭莊辭令，並予以肯定。諸如「脩辭之上品」、¹²「詞令之妙，足絕千古」、¹³「辭令之妙，於斯極矣」、¹⁴「辭命妙品，洵不多得」，¹⁵無不推崇辭令工妙的特點。不過若回到解經義法，經文雖有「三國合兵」的史實，但未劃分戰事主導與從屬的權責問題。《左傳》藉由敘事情節包含穎考叔登城、瑕叔盈舉麾，或是鄭莊公的長篇辭令，界定鄭國於入許一役的主導地位。後代經學家亦據《左傳》敘事而認定鄭莊公為首謀，魯隱公則為同黨。例如元儒李廉《春秋諸傳會通》曰：「首謀在鄭，書公以及，毋乃《春秋》惡黨惡之誅歟？」¹⁶明儒顧懋樊《桂林春秋義》亦也類似觀點：「首謀在鄭，書公以及，無亦見公有黨惡之非歟？」¹⁷褒貶立論的基礎顯然深受《左傳》敘事的影響，《左傳》敘事為後代經解提供了重要的判斷線索。

（二）君子謂鄭莊公「有禮」之異議

最後的「論說經義」，《左傳》評價鄭莊公於是乎有禮：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18

此處《左傳》並未將鄭莊之舉視為僭冒兼併，而是肯定其入許一役量力度德、審時度勢。再加上伐許之後，鄭莊公安置許叔於東偏，又使公孫獲佐之於西偏，戰後處置合乎國家秩序與後嗣利益，故篇末以「有禮」總結，呈現鄭莊公既可克敵亦能示寬的政治作為。此一

¹¹ 陳致宏統計《左傳》外交辭令多達二百三十六則，並依性質區分為外交辭令、外交應對與外交術語。在此基礎上，他進一步運用語用學的概念，探討辭令的交際過程、影響交際成敗的條件以及辭令所受的文化制約，研究論證頗具啟發性。詳見陳致宏：《語用學與《左傳》外交辭令》（臺北：萬卷樓，2000年），頁1-333。

¹² 清·聖祖玄燁選，徐乾學等編注：〈鄭伯命大夫百里居許〉，《御製古文淵鑑》（清康熙四十九年武英殿刻五色套印本，清代），正集一，頁6下。

¹³ 清·聖祖玄燁選，徐乾學等編注：〈鄭伯命大夫百里居許〉，《御製古文淵鑑》，正集一，頁7上。

¹⁴ 清·劉繼莊評定，金成棟輯：《左傳快評》（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蕉雨閣房刻本，清代），卷1，頁20下。

¹⁵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合編（初編）》（臺北：廣文書局，2001年），卷1，頁21。

¹⁶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2，頁15051。

¹⁷ 明·顧懋樊：《桂林春秋義》（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3，頁458。

¹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卷4，頁81。

評價亦與前文敘事界定的鄭國主導地位相互呼應，「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形成一致的解讀方向。

特別的是，對於《左傳》此一評價，後代已有不少質疑與抨擊的聲音。像唐代趙汭批評《左傳》「有禮」過於失當：「諸侯無王命而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以為有禮，是長亂階也。」¹⁹無王命而入他國，又使大夫據守，實乃大罪，不應以「禮」稱之。北宋劉敞（1019-1068）亦反對《左傳》：

《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即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為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²⁰

鄭莊公擅權專斷，不循王命。假設許國有罪，鄭國應奏請周王，請王立君；許國無罪，鄭國不得擅自伐國逐君。劉敞的評論角度和趙汭相同，都是基於鄭莊公僭越王權、恣意專擅。到了明、清一樣有反對《左傳》之言，如郝敬（1558-1639）就直言：「許人無罪，而鄭以諸侯伐之，分其地、逐其君，而《左氏》猶謂鄭伯有禮，豈《春秋》之義？」²¹許國無罪而遭伐，鄭莊分地逐君本非義舉，《左傳》卻稱之為「有禮」，大違《春秋》經義。徐廷垣更認為辭令內容皆為鄭莊謊言，以此欺瞞世人：

《左傳》謂鄭莊於是乎知禮，以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此正為鄭莊所欺耳。許逼于鄭而遠於齊、魯，齊、魯固不能越國以鄙之也。鄭莊實欲拓境而藉兵齊、魯，既入其國而佯若不有，委之於齊，齊遜於魯，魯亦弗受。齊、魯非真不欲，勢不能有也。勢不能有而以與鄭，此固鄭莊之所操券而得者，而猶恐以滅國見嫉，故居許叔於許東偏，而飾其文辭以掩人耳目。若莊果不利其土地，何不返許君而復其位，乃使公孫獲分據其國，等許叔於內臣？豈得謂非併吞，而以為知禮可乎？²²

¹⁹ 唐·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2。

²⁰ 北宋·劉敞著，呂存凱、崔訊銘、楊文敏點校：《春秋權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年），卷2，頁21。

²¹ 明·郝敬撰，馬清源點校：《春秋直解》（武漢：崇文書局，2022年），卷1，頁39。

²² 明·徐廷垣：《春秋管窺》，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1，頁699-700。

文中從當時地緣與國力分析，認為許國地近鄭而遠齊、魯，故齊、魯根本不可能越鄭而據許，最終許地必歸於鄭。但鄭莊避免「滅國見嫉」，故將許叔安置於東偏，辭令中佯裝尊重舊君，實際是讓公孫獲分據國土，使許叔淪為「內臣」。因此鄭莊入許之舉正是併吞，焉能稱之為「知禮」？²³

綜上所述，經學家皆可由任何角度駁斥《左傳》評價，或從尊奉周室出發，強調鄭莊公恣意專擅，違背王命；或從義利之辨著眼，指出鄭莊貪圖許地，無端伐許；或從地緣勢力分析，揭穿鄭莊辭令之掩飾。當然也不須全然依循《左傳》敘事，能改從「及」、「公及」、「會及」等字例判斷褒貶，甚至運用屬辭比事之法，類比禘田、伐宋、取郟防，再到入許，揭示魯隱公黨惡同謀、逐利助鄭之失，建構「公及齊侯鄭伯入許」的義法模式。²⁴不過，若是經學詮釋只採納「敘事」而排除「論說」，那麼《左傳》「敘事」與「論說」之間的環節勢必出現斷裂，無法在同一框架中相互支撐。此時古文評選界定傳文起訖，展現不同的解讀視角，合理接連《左傳》「敘事」與「論說」。

三、古文評選《左傳》的解讀方式

相較於經學詮釋大多否定《左傳》「鄭莊有禮」之說，古文評選雖也意識到鄭莊公侵奪兼併、假辭飾權，但其關注重心本不在建構或回應義法褒貶，而是採取不同的操作

²³ 反對《左傳》「知禮」的意見不少，又如張爾岐（1612-1678）曰：「鄭伯入人之國、逼人之君，恐不能終有其土，乃使大夫奉其君之弟以居，而又寘其心腹以監之。其為計亦太詭譎矣，左氏乃以為有禮，正墮其度內。」晚清吳敏樹（1805-1873）更是直接視辭令為矯詐語，推翻《左傳》讚美之意：「《左傳》所稱命許大夫百里及公孫獲之言皆為矯詐語，以欺誑人者。果念許之不可滅而待天之悔禍而反許君耶？果念子孫覆亡之不暇，乃強據人國必待己死乃舍之耶？此言不可以欺童豎，而左氏乃飾成其語而贊美之。甚矣，左氏之陋也。」見清·張爾岐：《春秋傳議》（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1，頁139。清·吳敏樹：《春秋三傳義求》，收入林聖智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經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7年），頁379-380。

²⁴ 例如南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先比事相關經文，最後再回歸經文書法之褒貶：「甚矣，隱之動於利也！得禘之餌，而偕鄭伐宋；得宋之郟與防，而利心愈熾，復偕鄭入許。義利之辨不明，則將何所不至矣！鄭於許有疆場之怨，故汲汲於伐；魯何與焉，而興師逐利，入人之國都，直欲夷其宗社，其為惡亦大矣。是役也，鄭為謀主，許復為鄭所有，而《春秋》書『公會』、『公及』，責公深矣。」鋪陳隱公行徑的連續性，一樣從隱公八年取禘田、十年取郟、防之邑，十一年再入許，隱公一路為利所驅，故經文書「公會」，再書「公及」，批評隱公興師逐利，助鄭伐許，罪責極重。見南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2，頁13559。

策略：一方面透過選錄傳文，貫串完整的敘事情節；另一方面又藉由評點標示章法，使《左傳》「君子曰」的評價在敘事與論說足以合理成立。首先，統觀明、清《左傳》古文評選，收錄《左傳》鄭莊入許一文的首尾與傳統解經的範圍有別，我們亦以表格呈現差異：

表二

解經方式	傳文主題	傳文內容
敘事解經	1. 戰前插曲：潁考叔與公孫闕爭車	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敘事解經	2. 戰事經過：魯齊鄭合伐許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螯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螯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
敘事解經	3. 推讓許地：齊魯辭不受封	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
敘事解經	4. 鄭莊辭令 (一)：安置許叔於東偏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敘事解經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婚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禮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
敘事解經	5. 鄭莊辭令 (二)：安置公孫獲於西偏	及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
論說經義	6. 君子謂鄭莊有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

	禮	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敘事解經	7. 戰後誓詛：鄭莊咒誓射傷穎考叔者	鄭伯使卒出豶，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
論說經義	8. 君子謂鄭莊失政刑	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表中灰底標示處即為古文評選的收錄範圍，起訖分別為「戰前插曲：穎考叔與公孫闕爭車」，至入許結束的餘波「戰後誓詛：鄭莊咒誓射傷穎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失政刑」，不少選本如孫琮（1636-?）《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姚培謙（1693-1766）《古文斲》、徐乾學《古文淵鑑》、謝有輝《古文賞音》皆然。

傳文主題 1、「戰前插曲：穎考叔與公孫闕爭車」是《春秋》隱公十一年「夏，公會鄭伯於時來」之傳文。當時魯隱公與鄭莊公在邾會合，商議伐許。鄭莊公決定出兵，舉行授兵儀式。過程中公孫闕與穎考叔因爭奪乘車發生衝突，穎考叔挾著車軛奔走，子都憤怒拔棘追趕。敘事依序為謀伐、授兵、爭車、追逐的情節。至於文末傳文主題 7、「戰後誓詛：鄭莊咒誓射傷穎考叔者」與傳文主題 8、「君子謂鄭莊失政刑」，入許結束之後，鄭莊公命令士卒準備豕、犬、雞三物，祭神詛咒當時登城射殺穎考叔者。對此，君子評論鄭莊公「失政刑」，謂其無德政以安民，又無刑威以懲惡，反而借助淫祀詛咒之術，於事毫無補益。

傳文前後範圍的擴增，不僅有助於情節的連貫，更使敘事結構顯得完整。孫琮《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曰：

穎考叔爭車、詛射穎考叔，併中間左氏分作三段，然實一時事。且以瑣屑事起，以瑣屑事收。鄭伯尚不能制其臣，宜其於許多長顧而卻慮也。合看當自得之。²⁵

孫琮以「時事—瑣事—根由—瑣事」的結構點評，²⁶認為自開篇穎考叔爭車至文末詛射穎考叔，前後本屬一事，讀者應當合觀，足見鄭莊既不能約束臣下，自亦難以對許國深謀遠慮。孫琮此處雖未評論《左傳》「知禮」是否得當，卻提示了古文選本界定文章範圍的重

²⁵ 清·孫琮：《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清道光遺經堂刻本，清代），卷1，頁8上-9上。

²⁶ 清·孫琮：《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卷1，頁9下。

要原因。

稍晚於孫琮的姚培謙《古文斲》則直接道出《左傳》本意。姚培謙將此篇名訂為〈鄭伯入許〉，他在傳文「可謂知禮矣」句下點評：「此非贊其知禮，意在下文。」²⁷又在君子謂鄭莊失政刑之文末點評：「此又斷盡鄭伯生平。姦雄做作，瞞得愚人，瞞不得鬼神。如此藏頭露尾，雖愚人亦瞞不得也。」²⁸《左傳》對鄭莊所謂「知禮」之評實為鋪陳，真正旨歸在於鄭莊「失政刑」，用前後對比揭穿鄭莊的虛飾之辭。最後總評鄭莊「假辭飾權」的陰毒本心，揭示《左傳》行文前褒後貶的筆法用意：

鄭伯一生陰毒，專會假仁假義，愚天下人。伐許一事，本資齊、魯之力，齊、魯既不欲有許，鄭豈可以獨私？看他處置之法，意在制許，使永不得出頭，卻滿口是溫言好語，使人無處聲討。此傳起手即敘爭車一事，後敘穎考叔作結，明明嬖一子都，使穎考叔死於非命，卻佯做不知，將一詛掩天下耳目。故既以會許為知禮，而以此事斷其失政刑，見得藏頭露尾、姦詐心情如揭。舊評謂左公被他瞞過，殆未綜此傳首尾觀之也。²⁹

姚培謙認為鄭莊公意在奪取許國。伐許雖藉魯、齊之力，但二國無意據有，鄭莊遂獨吞其利，辭令中的溫言好語，不過是掩飾「永制許國」的權謀。而且他與孫琮皆注意到篇首「穎考叔爭車」與篇末「穎考叔遇射」相互照應，鄭莊縱容公孫闕，致使穎考叔枉死，卻又假借誓詛以矇蔽天下，可見《左傳》所謂「知禮」只是鋪墊，並非被鄭莊欺瞞，褒貶的落腳點則為「失政刑」，以此揭穿鄭莊藏頭露尾、奸詐假仁的真面目。

約與姚培謙同時的余誠（1706-？）著有《重訂古文釋義新編》，篇名則訂為〈莊公戒飭守臣〉。雖然文章起訖未如孫琮、姚培謙完整涵蓋「穎考叔爭車」至「詛射穎考叔」，僅載傳文主題 2、「戰事經過：魯齊鄭合伐許」至主題 6、「君子謂鄭莊有禮」，但余誠仍注意到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一事：「全傳原載有子都與穎考叔爭車事，此『子都自下射之，顛』二句，固是結案。然亦屬文家頓挫處。」³⁰即便在收錄篇幅受限的情況下，余誠依然注意到連續性的敘事脈絡，同樣反對將《左傳》評論導向「被鄭莊欺瞞」之說：

「有禮」一語，通篇結束。又復申言一段，字字照應全文，讀者亦可以得其用意之

²⁷ 清·姚培謙：《古文斲》（清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刻本，清代），卷1，頁6下。

²⁸ 清·姚培謙：《古文斲》，卷1，頁7上。

²⁹ 清·姚培謙：《古文斲》，卷1，頁7上-7下。

³⁰ 清·余誠：《重訂古文釋義新編》（上海：大成書局，1925年），卷1，頁8下。

所存。胡《正宗》、《析義》咸以被莊公瞞過，為左氏惜甚，且謂千載而下，猶有餘憾耶？試以做文一道言之，起伏照應一線到底，乃定法也。雖小小作家斷未有前後矛盾，絕不照應者。左氏，文章之祖，甯至漫無紀律耶？……然則左氏奚為而以知禮許之？左氏亦只就其外面大概舉動，與夫戒詞之瞻前顧後、度勢審時，姑以知禮許之。細玩末段，足見其用意之所存，而猥云為莊公瞞也，左氏實未為莊公瞞。吾恐紛紛之眾則非為莊公瞞，並且為左氏瞞矣。³¹

此處從「做文」著眼，強調文章自有起伏照應，前後必須相互貫通，以此標準否定真德秀《文章正宗》與林雲銘《古文析義》所謂左氏「被瞞」的說法。接續更進一步指出，《左傳》「知禮」只是根據鄭莊表面顧慮周全，行事審慎權衡，屬於階段性的評語，讀者須仔細分析篇末意旨，才可掌握《左傳》褒貶的安排。雖然余誠對於《左傳》「知禮」的解讀方向可再討論，但是他以文章法度作為判斷的基礎，留意敘事結構與前後呼應，正體現了古文評選重視整體文勢的特色。

選家「選錄」《左傳》界定敘事範圍，對敘事與論說也是雙重重視，這取向同樣反映在以文學角度全評、選評《左傳》的著作。馮李驊《左繡》曾肯定鄭莊辭令「章法極圓足」、「章法遙遙呼應，是左氏極有結構之文」，³²對篇章結構尤為推重，眉批亦提醒讀者宜將數段併讀觀之：

此篇首段本連中段，末段收應起段，自當聯作一篇讀。末段併附中段，于君子兩斷，似屬矛盾。然鄭莊有禮，不過因其詞令處置一端之善而稱之，非真許其知禮也。關於詛射之詐，則行不掩言矣。得後文一抑，併前文一揚，亦屬子虛。左氏固不為鄭伯所瞞，亦不肯瞞我後人也，正以併讀乃得之耳。³³

纔稱他有禮，即刻便譏其失政刑，讀者須得其抑揚之妙。³⁴

《左傳》「君子謂鄭莊知禮」似乎意在褒揚，實際只是從「辭令」見其處置得當；緊接著「君子謂鄭莊失政刑」則是從其「行事」揭露其虛偽。前有知禮之揚，後有失政之抑，以一揚一抑形成對照。因此鄭莊入許之篇首、中、末三段應通篇併讀，不可孤立片段，抑揚

³¹ 清·余誠：《重訂古文釋義新編》，卷1，頁9下。

³²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左繡》，卷1，頁161。

³³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左繡》，卷1，頁159。

³⁴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左繡》，卷1，頁163。

筆法化解了前後敘事的矛盾，彌縫兩則論說的落差。陳震《左傳日知錄》亦曰：

左氏就其托辭，姑許為有禮，以結本段，而以爭車射顛，卒行共誣，點綴首尾，蓋謂萬目共屬者，猶託不得其人。則私心所利者，何難矯誣其辭哉！作者微意如此，則疑兩番斷制，相與鑿柄者，可釋然矣。³⁵

篇首的爭車與篇末的誓詛首尾相連，相互點綴。萬目所屬的穎考叔公然遭害，顯示鄭莊無法約束臣下；之後的誓詛看似彰顯公允，不過是暴露鄭莊的偽仁假義。明明不能制臣，卻要藉詛詞矯飾，那麼入許辭令自可矯誣，私心之利昭然可見。因此《左傳》先許知禮、再責失政，看似兩番斷制，互為鑿柄，但實際上是作者有意的虛實連綴，先褒後貶可帶來鄭莊言行相悖、表裡不一。

劉成榮《《左傳》的文學接受與傳播研究》主張《左傳》自身有其文學特性，但受限於外在經學、史學等政治影響，以致隱而不彰：

人們對《左傳》的文學化關注，一方面是因作品自身的文采高妙，得到了人們的認可；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左傳》經學地位的今非昔比，以及時人觀念的轉變。……《左傳》的文學接受是它長期以來文學自然發展的結果，《左傳》的文學評點是這個文學演進過程的必然產物。這也是《左傳》文學評點不同於其他類型評點之處。

36

《左傳》本身就具備高度的文學價值，明、清時期出現《左傳》評點是因為經學觀念等影響已降到最低，自然而然會展現出箇中文學的樣貌。對應到鄭莊入許，《左傳》的解經方式早已安排抑揚對舉的敘事手法，經學家若忽略《左傳》謀篇安章的設定，勢必導致誤讀，既遮蔽其文學特徵，又會影響義理與價值的準確評估。而且《左傳》抑揚之法亦繫於選評家「選錄」的眼光，先有精審「選錄」的識見在前，才可為後續裁衡的「評點」張本。無「選錄」則無以立義，無「評點」則不足以明理。二者猶如經緯，缺一不可。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古文選本的選錄範圍，或是《左傳》評點的義法解讀都與上述相同，像明代葛肅、葛肅（約 1608-？）《古文正集》收錄傳文主題「戰事經過：魯齊鄭

³⁵ 清·陳震：《左傳日知錄》（清乾隆間清稿本，清代）。

³⁶ 劉成榮：《《左傳》的文學接受與傳播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53。

合伐許」至「君子謂鄭莊有禮」，評曰：「被莊公瞞過。」³⁷林雲銘《古文析義》更僅節錄「推讓許地：齊魯辭不受封」至「君子謂鄭莊有禮」，亦言：「惜左氏被其瞞過，以知禮稱之。千載而下，猶有餘憾焉。」³⁸此中差異涉及各家在選錄標準、評鑑眼光與學術立場上的不同。不過，這類情況在古文評選《左傳》的篇章數量中屬於少數。其實只要留意《左傳》亦有「君子謂鄭莊失政刑」之語，便不難理解「君子謂鄭莊知禮」的書法，並由此探討《左傳》的多元觀點，包括經義詮釋的學術論述。

清代前期中州八先生之一的張沐（1621-1702），他在《春秋疏略》也選擇並錄《左傳》「君子謂鄭莊知禮」與「君子謂鄭莊失政刑」兩項評論，案語補充道：

傳文頗繁，皆當日所採，如是不刪簡，以畫一時之情偽也。鄭莊於是有禮，就此一事言禮者，有制之謂也。王室既卑，諸侯放恣，得伐而節制者，斯可矣。……伐而不有，置其君而去之，可謂有禮之師矣。故即一節而取之，可為世法者也。迨詛射一事，實失政刑，又即從而棄之，可為世戒者也。節取節棄以垂後人，使學者遷善改過以萃美一身，此聖人作經之意也。豈區區取已往之人而窮論其賢否，以賞罰於地下哉？³⁹

主張鄭莊公伐許卻不佔據他國，仍具節制與規範，可謂有禮，足以為後世之法。至於詛射則是失政刑，應予以摒棄，作為後世之戒。張沐就事論事，保留不同評語以還原當時原貌，並從傳文節取節棄的評價提升成後人足以效法戒懼的典範，跳脫單純的褒貶臧否。張沐雖然不是以古文評選家的身分論述，但他並錄「知禮」、「失政刑」兩說，也能深化《春秋》經旨的意涵。

到了晚清桐城派學者吳闈生（1877-1949），雖也以節選評點的方式撰寫《左傳微》，但成書宗旨如其所言：「此編專以發明《左氏》微言為主」，關注取向仍是麟經義理。⁴⁰書中〈鄭之入許〉也收錄「穎考叔爭車」與「詛射穎考叔」等關鍵段落，吳闈生在「穎考叔爭車」文後評曰：「下文入許嫌徑直，故就爭車生一波，以起登城」，⁴¹指出行文安排「爭車」

³⁷ 明·葛蘊、葛鼎評輯：《古文正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本），卷1，頁89。

³⁸ 清·林雲銘：〈鄭莊公戒飭守臣〉，《古文析義合編（初編）》，卷1，頁21。

³⁹ 清·張沐：《春秋疏略》（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2，頁313。

⁴⁰ 蔡妙真分析：「吳闈生在細密點評之中，關注的仍是經義，此正其尊經作法。尤其在經典邊緣化的風氣底下，《左傳微》明揭以經讀之，已是充分體認而力圖振作的宣示。」見蔡妙真：〈未許經典向黃昏——《左傳微》評點的時代特色〉，《興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10年6月），頁233。

⁴¹ 吳闈生著，白兆麟點注：《左傳微》（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卷1，頁43。

情節，形成敘事起伏；又於「詛射潁考叔」處評點：「不以其得許為然，卻借詛射譏其失政刑，此為微妙」，說明傳文篇末藉「詛射」翻轉鄭莊「知禮」之褒，揭示鄭莊「失政刑」之實。吳闈生對鄭莊「知禮」與「失政刑」的理解，並非將二者各自獨立，而是視為同一敘事中前後轉折的兩個環節，與古文評選的解讀方式不謀而合。

由此看來，經學家和選評家若在「選錄」眼光上有所契合，大抵會在同一段文字展開論述，古文評選和經義詮釋的方向並非背道而馳，兩者仍有交集互涉的路徑，這也印證「選錄」是一不可忽略的環節。不過和古文評選相比，張沐兼收「知禮」、「失政刑」二說而提出世法鑑戒，詮釋背後的主觀意識較為鮮明。但古文評選採取貼合文本的客觀依據，按照《左傳》原有文勢，以抑揚章法毗連君子評論，這策略的穩定度較高，不易招致質疑或引發異議。

四、《左傳》「君子曰」研究的省思

近現代研究《左傳》「君子曰」的論著不少，大抵先統計《左傳》記載「君子曰」的數目，再按主題分類後，總結出形式、內容與意義。⁴²這類歸納自然可獲得「君子曰」在《左傳》一書中的評論主題、功能或影響。但在歸納的過程中，研究者往往將「君子曰」的言論自文本脈絡中抽離，無形中割裂了《左傳》文本，難免削弱了其與整體敘事的內在關聯。況且分析重心若僅集中在言論本身，則容易忽略人物行事，造成《左傳》論說與敘事的失衡。前一節列舉姚培謙《古文斲》、馮李驊《左繡》、陳震《左傳日知錄》為例，證明《左傳》敘事的完整性正好成為經義的合理依據，抑揚起伏、藏露互見的文學筆法，亦是裁銘傳義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即使單以「君子曰」的研究內容來看，古文評選的解讀方式也較有層次。

我們先列舉幾則《左傳》「君子曰」與鄭莊公入許相關的研究觀點：

在《左傳》「君子曰」評論語言中，提及次數最多的就屬德與禮，出現了二十五條之多。對於合乎禮儀和道德之事，「君子」們總會給予很高的評價，……鄭莊公做

⁴² 像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就列舉解經、預言、為君之道、為臣之道、為政之道、交鄰國之道、論禮、論義、論信、論孝與仁、論自處之道。又如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歸納「君子曰」的中心思想：禮、讓、義、信、民本、官人之道。見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15-40。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84-197。

事考慮周全，合乎禮，量力而行，度德而處，很恰當的將「禮」與「德」結合起來處理事情。⁴³

鄭莊公伐許，戰勝後不貪占許國之地，並派許之大夫往奉許莊公之弟繼位。在此過程中，鄭莊公做到了「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因許國無道而伐之，待其服罪而止；出兵不盲目、貿然，而是首先自我度德量力，考慮是否具備討伐許國的資格與能力；在戰爭過程中能有效預測和估計形勢，根據恰當的時機採取行動。鄭莊公受到肯定，鮮明地體現出「君子曰」禮論靈活寬綽，在實踐中強調精準判斷、靈活變通的重要特色。⁴⁴

從「君子曰」論「禮」為「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可以見得，「禮」的效果幾乎涵蓋了當時社會政治生活的全部領域。「君子曰」對鄭莊公保有許國社稷的行為大加讚賞，直言鄭莊公有禮。一國之君有禮可以保有社稷、使國家安定，治理人民不致失其秩序，其有禮之美好結果還可使後代享有，足以見得「禮」在當時社會生活中的作用，也足以見得「禮」在「君子曰」論贊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⁴⁵

三則例子都強調「君子曰」的中心思想「禮」與「德」的結合，以此傳達《左傳》的禮德規範與政治價值。鄭莊入許之敘事順理成章地作為禮論的佐證材料，向來備受推崇的辭令卻完全不在討論範圍。而且各家一致地認為「君子曰」正面評價鄭莊公，讚美他禮德並舉，這和傳統經學註解的觀點迥然有別。

鄭玄《六藝論》曰：「左氏善於禮。」⁴⁶歷來學者多已注意《左傳》的禮學特色。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提到：「左傳選擇、詮釋許多史事的標準在於禮。對左傳作者而言，禮不僅是人群所『應該』遵循的道德規範，也是實際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產生作用的主要因素。換言之，禮不僅是應然的道德律則，也是實在的歷史變化的律則。」⁴⁷陳鴻超《《左傳》的文獻形成與歷史書寫》更比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簡《繫年》，主張《左

⁴³ 段萍萍：《《左傳》「君子曰」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4年），頁17。

⁴⁴ 周靜研：《《左傳》「君子曰」禮論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20年），頁32-33。

⁴⁵ 張永錚：《《左傳》「君子曰」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22年），頁43。

⁴⁶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文選樓藏本），頁3。

⁴⁷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頁135。

傳》在原始史料中融入禮學思考，已跳脫簡單敘事，使原本單純的敘事寓含重禮的儒家思想。⁴⁸既然「禮」在《左傳》已是一項普遍性的思想通則，那麼我們討論「君子曰」時，應再看出獨特性的個案評斷。《左傳》曰：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49

文中「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是一項普遍性的思想通則，⁵⁰可以適用於不同的敘事脈絡；而「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則緊扣鄭莊公入許的具體事例。傳統研究往往歸納思想通則，再建立《左傳》的整體主題，較少細究後半段的個案評價，遑論先行否定《左傳》「知禮」者，更難展開個案評價與思想通則之間的關係。前文已經提及，古文評選家接受「君子謂鄭莊知禮」、「君子謂鄭莊失政刑」的正反意見，我們還可發現，他們的觀察並非僅在抽取思想通則，而是從個案評價引導出「君子曰」評語的其他意涵。

例如「相時而動，無累後人」一句，孫琮認為「八字括盡鄭伯一篇話」，⁵¹總攝全篇辭令。余誠《重訂古文釋義新編》亦承此思路，將「君子曰」緊扣鄭莊辭令，細緻分析相互呼應之處：「『有禮』句要看得有分寸，方不失左氏之意。『經國家』數語先渾括一層，然已收攝『固圉』、『禮祀』、『撫柔』、『子孫』等句矣。『無刑』二句收攝首段及次段第一句。『度德』收攝『不能共億』、『不能和協』及『天厭周德』。『量力相時』收攝『得沒於地』及『我死』等句。『無累後人』收攝『亟去』。」⁵²分條收束篇中要語，脈絡清楚詳細。浦起龍《古文眉詮》更由「伐之舍之，度德量力，相時無累」等句評判鄭莊公的權智性格：

鄭許接壤，莊復擅有時望，疑其直攘是許矣。豈知老猾不肯造次，料定許非我得終

⁴⁸ 陳鴻超：《《左傳》的文獻形成與歷史書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頁310-315。

⁴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卷22，頁377。

⁵⁰ 張端穗統整幾則《左傳》事例，歸納《左傳》對禮的主要看法：「左傳作者認為如果能實踐禮儀，不相逾越，宗法、封建秩序自可維繫，社會上也就不會有任何紛爭了。明乎此，我們就更可以理解為何左傳作者在隱公十一年假君子之口肯定：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由此我們可確信「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在《左傳》是一項普遍性的思想通則。見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頁146。

⁵¹ 清·孫琮：《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卷1，頁9上。

⁵² 清·余誠：《重訂古文釋義新編》，卷1，頁9上-9下。

有，身後更無制許遠圖，第以口擅與奪，使之一時弭首而止。左氏謂「伐之舍之，度德量力，相時無累」，正識得姦雄分際深也。淺人以為惟恐失許，比於陋劣庸奴伎倆，詎是鄭老面目，亦詎得此文神理。⁵³

他將鄭莊公定位為「老猾」、「姦雄」，不是純然的「知禮之君」。因為鄭國與許國接壤，鄭莊公當時聲望甚高，表面看似要兼併許國，但實際上自知許國無法長久據有，而且身後亦難以掌控，遂以辭令監封許地。浦起龍在傳文「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之下點評：「禮只處置得法之謂，不用深看。」⁵⁴實際的評價在於「伐之舍之，度德量力，相時無累」數語，《左傳》已精確洞察鄭莊公權衡得失、進退拿捏的政治分寸，⁵⁵不是奪許與否的軍事問題，這也是《左傳》的「神理」之處。

即使關注思想通則，評點家亦不會機械式地照單全收，詮釋中多有轉折深思。像清初劉繼莊（1648-1695）《左傳快評》在《左傳》「有禮」之下夾批：「此左氏以贊為罵，深文微辭，莫草草讀過。」⁵⁶文中「莫草草讀過」似乎與浦起龍「不用深看」的意見相反，但二人立場其實一致，皆未將此定位為單純的道德褒貶。差別在於，浦起龍的重點在後文的個案評價，著力於揭示鄭莊公處事的分寸與權謀性格；劉繼莊則試圖將普遍性的思想通則，融通至獨特性的個案評斷，賦予「鄭莊知禮」之新解：

若莊公之於禮也，則以禮為利者也。夫禮之利也，可以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其利如此，此莊公於是乎有者也。何以言其然耶？夫許不共，是無刑也，莊公則知伐之，如鷹集之搏擊，而無後時也。魯公謂許既服罪矣，莊公因而捨之，無令他人之議我後也。度德而處，量力而行，命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監許，有得許之實，而無得許之名也。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若莊公者，可謂知禮之利，於是焉而有之者也。君子之於禮也，固如是乎！此左氏之深文微辭，惜乎二千年來無人道破，天下慧心人必有以余言為然者矣。⁵⁷

將「知禮」細繹為「知禮之利」，「禮」已由道德標準變成政治資源，蘊含功利、功能，這

⁵³ 清·浦起龍：〈魯齊鄭伐魯〉，《古文眉詮》（清乾隆九年（1744）三吳書院刻本，清代），卷1，頁9下。

⁵⁴ 清·浦起龍：〈魯齊鄭伐魯〉，《古文眉詮》，卷1，頁9上。

⁵⁵ 浦起龍眉批：「鄭莊之不有許，不是量大，不是膽怯，直是時勢明、見識老，真姦雄也」、「數語盡得權智作用」。見清·浦起龍：〈魯齊鄭伐魯〉，《古文眉詮》，卷1，頁9上-9下。

⁵⁶ 清·劉繼莊評定，金成棟輯：《左傳快評》，卷1，頁19下。

⁵⁷ 清·劉繼莊評定，金成棟輯：《左傳快評》，卷1，頁20下-21上。

是劉繼莊的新解。所以劉繼莊重申鄭莊公懂得「禮」的利益之處，確立此思想通則之後，再套入鄭莊公伐許的行為個案，逐一對應「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量力」、「相時而動」、「無累後人」，不再使普遍性的思想通則孤立於文本之外，而能與獨特性的個案評價融通，開展出「君子曰」不同的詮釋空間。

循此，現代研究《左傳》「君子曰」多由思想通則入手，經過統計數量、綜合比對，或許可以折射當代的社會觀、價值觀等思想特徵。但若僅止於此，勢必忽略個案評價在《左傳》文本中的意義。況且擷取式的主題研究會造成《左傳》敘事退居次要，所得結論容易淪為轉述與整理，而非對經典的深層詮釋。倘若能回歸《左傳》敘事，即可檢視評選者之解讀是否契合傳文內容，或是淪為脫離文本的附會之談，這也是判斷評選者理論深淺的標準之一。再者，古文評選有別於歸納法的解讀方式，將思想通則與個案評價交互觀察，似可突破傳統非黑即白的道德褒貶。觀察劉繼莊評語末段：「此左氏之深文微辭，惜乎二千年來無人道破，天下慧心人必有以余言為然者矣」，話語間頗有反思傳統、自我標榜的意味，充分展現清初文人評點所具備的自信心與創發性，文學評點的風潮也影響著經學論著。

我們先看姜炳璋（1709-1786）《讀左補義》如何總評「君子謂鄭莊知禮」：

此篇說者以鄭莊奸雄欺人，譏左氏稱許之謬，予謂不然。鄭莊凡事詭譎，惟此都非支飾之詞。其云「我子孫覆亡之不暇」，而《傳》云「無累後人」，已將心事明告于人，讀者自不察耳。莊公之子八人，見于《經》《傳》者四：昭公忽柔弱無能，厲公突殘忍多忌，子亶、子儀因人碌碌耳。而諸臣如祭仲、公子呂輩隨波逐流，無一疾風勁草，故乎日艷許已久，唾手得之，不難縣許。此時晉、楚未興，齊又最睦，而從後一思：弱者無以立國，狡者不能相安，父析薪而子弗克荷，是以一段雄心不覺喜極而悲耳。子孫既不能有，他人乘間得之，反足為鄭無窮之禍，不得不以特強侮弱之謀，變而為興滅繼絕之計。其命百里也云「不敢為功」，又云「不能有許，我之身後寧復諸許君，無歸諸他族」，不特為許，兼亦為鄭。蓋以子孫不材，不能禋祀許故也。其命獲也，謂非不知有許之利，但先人逃死，本無過望。而天厭周德，同姓弱，異姓昌，獨提大岳之胤者，許與齊同姓，而齊好未必如初，暗指齊僖恐未必不定許也。語意蓋實有不忍明言者。《傳》云「利後嗣」，又曰「無累後人」，可謂洞見其隱矣。「度德量力」亦暗指後嗣之德力說。經書入許而不以鄭主兵，以未嘗滅許也。《傳》謂其知存國之禮而取其一節，夫豈諛哉？⁵⁸

⁵⁸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書局，1967年），卷2，頁202-203。

姜炳璋作《讀左補義》旨在「因傳以釋經，援經以立義」，⁵⁹但他與歷來經學家否定《左傳》「知禮」不同，文章開宗明義維護《左傳》，力排眾說，主張《左傳》稱許鄭莊「知禮」並非諛辭，而是表明其顧慮後嗣、存續國祚的用意。姜炳璋此處為《左傳》中的個案評價尋找義理依據，尤其集中於「利後嗣」、「無累後人」之語。首先指出鄭莊辭令「我子孫覆亡之不暇」與《左傳》語「無累後人」相互呼應，說明鄭莊自知子嗣不才，如公子忽柔弱無能、公子突殘忍多忌、子亶與子儀庸碌不振，縱使滅許亦難以長久據有，反而為鄭國埋下後患。因此不得不由恃強侮弱轉變為興滅繼絕，以保存許國作為維繫鄭國後嗣的解套方法，存許亦即存鄭。此外，辭令中「不敢為功」、「不能有許」也是與子孫不才有關，「度德量力」同樣指後嗣不足以承國，傳文明寫鄭莊心中隱憂，足見《左傳》善於「洞見其隱」，筆法精深。

姜炳璋不僅跳脫了經學傳統的否定立場，也確立《左傳》「君子曰」具有發微抉隱的詮釋特色。我們雖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姜炳璋受到哪本評選著作的影響，但在明、清評選風氣的渲染下，姜炳璋必定獲得不少啟發。因為姜炳璋之弟子毛昇在《讀左補義》的眉批抄錄古文評選的觀點，⁶⁰如「鄭莊公入許」就載錄周大璋《左傳翼》、馮李驊《左繡》、浦起龍《古文眉註》的評語，顯示古文評選在當時的影響力。所以姜炳璋在「君子曰」結合思想通則與個案評價，並旁引鄭莊辭令，這項解讀可能並非偶然。⁶¹

五、結語

長期以來，學界雖逐漸重視《左傳》評選的文學研究，但在深度與廣度上仍不及傳統經學。即使從「評點」和「選錄」兩方面來看，「選錄」所隱含的批評立場也常被忽略。本文以《左傳》「鄭莊公入許」一事為例，揭示了不同的選錄內容會如何形塑我們對經典的理解。

⁵⁹ 清·彭啟豐：〈序〉，收入清·姜炳璋：《讀左補義》，頁9。

⁶⁰ 毛昇〈刻讀左補義例言〉提到他請示姜炳璋的意見，有意廣泛參考古文選本，將評文之語抄錄於《讀左補義》：「詳義略文是書之旨，恐學者專以文求而義為之掩也。昇謂使絕不言文，無以厭讀左者之心。請用評文之語細書其端，如選家例，何如？先生曰：『吾老矣，而有志而其為之。』昇勉承師命，因稽之諸選，質之同人，參以己說。閒有餘文剩義亦時補綴之，而折衷於先生。」可見姜炳璋《讀左補義》雖以義理為主，仍承認文學層面的輔助價值。見清·姜炳璋：《讀左補義》，頁18。

⁶¹ 當然我們需要參照更多古文評選，以及姜炳璋《讀左補義》或其他經解著作，本文僅能先以《左傳》「鄭莊公入許」為例，拋磚引玉，提供不同的思考角度，以作為日後研究的面向。

《左傳》敘事以鄭莊公為重心，突出他在入許一役的軍事主導，這方面的敘事雖也受到經學家認同，但「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的評價則多被直接否定，因為在經學家眼中，鄭莊公僭越王權、侵奪兼併，罪不容誅，魯隱公貪利黨惡也與鄭莊公脫離不了關係。若按照經學詮釋的判斷，《左傳》「敘事」和「論說」無法形成一致的解讀方向，前後內容出現斷層落差，難以統整與協調。古文評選當然也不滿鄭莊公恣意專擅、虛飾假仁，但卻接受君子「有禮」之評價，客觀合理地使「論說」得以成立。

首先在「選錄」上擴大了傳文的收錄範圍，將「戰前插曲：潁考叔與公孫闕爭車」以及「戰後誓詛：鄭莊咒誓射傷潁考叔者」和「君子謂鄭莊失政刑」納入篇章，使整個敘事結構更為完整，也豐富了情節，讀者的理解也較為全面。之後於「評點」確立前揚後抑的章法，判斷《左傳》的先褒後貶，藉此揭露鄭莊公的表裡不一。因此《左傳》的敘事與論說未有矛盾，弭平《左傳》見欺受騙的質疑。況且單以「君子曰」的內容，古文評選的詮釋也極為細緻，一方面關注普遍性的思想通則，一方面又能將其與獨特性的個案評價融會貫通，補足了傳統註疏忽略的面向，使《左傳》既能維持經義的闡發，又能展現文學評選的價值。

清代四庫館臣曾言：「經義文章，雖非兩事，三《傳》要以經義傳，不以文章傳也。」⁶²《左傳》雖在後世尊崇為文學典範，最初仍屬於《春秋》經傳體系之一環，縱使文學評點之風大盛，經學註疏依然並行不輟，其學術脈絡本非自經學直接翻轉為文學。在「鄭莊入許」一事中，經學家和選評家皆認為鄭莊公侵奪兼併、假辭飾權，但經學家註疏直接捨棄《左傳》「君子謂鄭莊有禮」，古文選評則反向操作，透過選錄、評點不斷強化《左傳》傳解的深度。雖然此舉未必隱含與經學抗衡的意味，實質上也已取得《春秋》經義的話語權。因此若要深入且完整地探討此現象，必須同時關注古文評選與經義詮釋，方能理解其中的學術角力。

換言之，《左傳》文本兼具經、史、文的綜合性價值，⁶³並非單一面向所能囊括，那麼吾人應避免畫地自限於「文學」或「經學」的片面路徑。倘若我們為了抬高《左傳》的文學價值，有意無意地與經學義理脫鉤，藉著強化文學身分，以突破經學主導的框架。此種路徑雖可凸顯《左傳》的文學特色，但反而不斷糾葛在擺脫經學附庸地位的課題。同理，

⁶²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1，頁403。

⁶³ 張高評主張：「《左傳》之為書，義經，體史，而用文。」簡宗梧則認為不同的閱讀角度會開展不同的主題層次：「《左傳》以其為經傳讀，可以通禮義；以其為史籍讀，可以知事實；如果以文學欣賞的角度去領略，那又將有不同層面的新境界。」見張高評：《張高評解析經史二：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圖書，2019年），頁78。簡宗梧：《鎔裁文史的經典——左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頁30。

以經學本位為主的學者慣於將文學評點視為辭章末務，以致於經學與文學壁壘分明，兩者難以交會，間接曲解《左傳》之敘事旨歸與義理解讀，極為可惜。當然我們可以理解，文學評點一旦被傳統經學視為學術邊緣，迫使專事《左傳》文學化的研究，成為特定學術格局中無法避免的選擇。但若能回歸《左傳》的學術脈絡，不僅可避免將評點視為孤立的文學現象，亦能更精確比較文學評點與傳統經解的詮釋異同，掌握《左傳》評點在學術傳統中的解讀特色。

徵引文獻

古籍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文選樓藏本）。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文選樓藏本）。
- 唐·陸淳：《春秋集傳辯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北宋·劉敞著，呂存凱、崔訊銘、楊文敏點校：《春秋權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年）。
- *南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
-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
- *明·徐廷垣：《春秋管窺》，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郝敬撰，馬清源點校：《春秋直解》（武漢：崇文書局，2022年）。
- 明·陸粲：《左氏春秋鑿》（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明·葛肅、葛肅評輯：《古文正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本）。
- 明·顧懋樊：《桂林春秋義》（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清·余誠：《重訂古文釋義新編》（上海：大成書局，1925年）。
- 清·吳敏樹：《春秋三傳義求》，收入林聖智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經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7年）。
-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合編（初編）》（臺北：廣文書局，2001年）。
- 清·姚培謙：《古文斲》（清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刻本，清代）。
-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書局，1967年）。
-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浦起龍：《古文眉詮》（清乾隆九年（1744）三吳書院刻本，清代）。
- 清·孫琮：《重刊山曉閣古文全集》（清道光遺經堂刻本，清代）。
- 清·陳震：《左傳日知錄》（清乾隆間清稿本，清代）。
- 清·張沐：《春秋疏略》（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清·張爾岐：《春秋傳議》（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左繡》（臺北：文海書局，1967年）。

- 清·聖祖玄燁選，徐乾學等編注：《御製古文淵鑑》（清康熙四十九年武英殿刻五色套印本，清代）。
- 清·劉繼莊評定，金成棟輯：《左傳快評》（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蕉雨閑房刻本，清代）。

近人論著

- 吳闓生著，白兆麟點注：《左傳微》（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
- 周靜研：《《左傳》「君子曰」禮論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20年）。
- 段萍萍：《《左傳》「君子曰」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4年）。
- 張永錚：《《左傳》「君子曰」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22年）。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1998年）。
- 張高評：《張高評解析經史二：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圖書，2019年）。
-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
- 陳致宏：《語用學與《左傳》外交辭令》（臺北：萬卷樓，2000年）。
- 陳鴻超：《《左傳》的文獻形成與歷史書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
- 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鄒雲湖：《中國選本批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
- 趙奉蓉：《清代《左傳》評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
- 劉成榮：《《左傳》的文學接受與傳播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蔡妙真：〈未許經典向黃昏——《左傳微》評點的時代特色〉，《興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10年6月），頁233-260。<http://dx.doi.org/10.30091/JCDNCHU.201006.0010>。
- 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
- 簡宗梧：《鎔裁文史的經典——左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u, Yu. Kong, Ying-da.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included in Ruan, Yuan. *Zhong Kan Song Be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No.6*. Taipei: Yiwen Publishing Company, Wen Xuan Lou Cang Ben, 1982.
- Fan, Ning, Yang, Shi-xun. *Chun Qiu Gu Liang Zhuan Zhu Shu*. included in Ruan, Yuan. *Zhong Kan Song Be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No.7*. Taipei: Yiwen Publishing Company, Wen Xuan Lou

- Cang Ben, 1982.
- Hao, Jing. Ma, Qing-yuan. *Chun Qiu Zhi Jie*. Wuhan: Chongwen Publishing House, 2022.
- Ji, Yun. Lu, Xi-xiong. Sun, Shi-yi .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Zong M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97.
- Jia, Xuan-weng. *Chun Qiu Ji Chuan Xiang Shuo*.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1985.
- Jiang, Bing-zhang. *Du Zuo Bu Yi*. Taipei: Wenhai Publishing House, 1967.
- Li, Lian. *Chun Qiu Zhuan Zhuan Hui Tong*. Taipei: Han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Tongzhitang *Jingjie* edition, 1985.
- Tsai, Miao-chen. "The Classics Should Not Fade Away-The Spirit of the Times of Zhuo-Chuan-Wei," *Journal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7, June 2010, pp. 233-260.
- Xu, Ting-yuan. *Chun Qiu Guan Kui*. included in Ji, Yun. *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facsimile edition) No.176*.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1983-1986.
- Yu, Cheng. *Chong Ding Gu Wen Shi Yi Xin Bian*. Shanghai: Dacheng Publishing House, 1925.

The Interpretive Value of Classical Prose

Anthologies in Spring and Autumn Exegesis:

A Case Study of the *Zuo Zhuan* Account of “Duke Zhuang of Zheng Entering Xu”

KANG, KAI-LIN*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25 ; Accepted December 29, 2025)

Abstract

In the eleventh year of Duke Yi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entry “The Duke of Lu, together with the Marquis of Qi and the Earl of Zheng, entered Xu” is traditionally interpreted by classical scholarship through textual glosses and the method of *shuci bishi* (correlating phrases and events). Such readings censure Duke Yin for pursuing profit and aiding wrongdoing, while rejecting the *Zuo Commentary*’s “The Gentleman said” in praise of Duke Zhuang of Zheng as “knowing ritu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usurped royal authority and cloaked aggression with false rhetoric. By contrast, anthologies of classical prose (*guwen pingxuan*), though likewise exposing Duke Zhuang’s arbitrariness and feigned benevolence, adopt an opposite approach: in “selection,” they expand the transmitted text, creating narrative continuity and structural completeness; in “commentary,” they establish a pattern of initial praise followed by censur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xposing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words and deeds, thereby rationalizing the Gentleman's judgment and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narrative and moral evaluation. Moreover, these anthologies not only emphasize the universal moral principles embodied in "The Gentleman said," but also integrate them with the distinctiveness of individual cases, compensating for what traditional exegesis overlooks. In this way, the *Zuo Commentary* both maintains the force of exegetical reasoning and displays the literary value of evaluative criticism. Even if not explicitly intended as a challenge to classical scholarship, in practice this mode of selection and commentary had already secured interpretive authority over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words: *Zuo Commentary*, Commentarial Criticism, Classical Prose Anthologie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Duke Zhuang of Zheng